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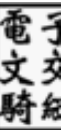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8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師患有恐慌症是否符合103年6月18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稱精神病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0569A號函辦理。
- 二、旨揭103年6月18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規定，前於108年6月5日該法修正時業已刪除，並自109年6月30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爰教



東園國小 1090902



UEAA1093005753

師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得依前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四、次查現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及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94386號函說明二（如本局109年8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2261號函說明三，諒達）略以，教師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附表規定之處理方式與期限辦理。爰有關旨揭教師患有精神疾病等情，請各校依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